**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塔经普组字〔2023〕4号

# 关于做好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调）工作的通知》（新经普办字〔2023〕9号），为做好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工作，确保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选聘（调）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

　　普查指导员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普查员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学习培训掌握普查工作技能，向普查对象解答制度规定，依法采集普查数据，核实数据问题，要求普查对象据实纠正数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配备原则

　　原则上，每100-150个普查对象配备1-2名普查员，每4-5名普查员配备1名普查指导员；每个乡镇（社区）至少有5名普查指导员，其中2人须从乡镇（社区）财政所和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或农经站）选调从事财会工作的业务骨干。普查对象数量多、交通条件困难的地区，应适当增加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数量。同时，普查员的配备要留有一定的预备人员。尤其是塔什库尔干镇范围广、普查对象较多、任务重，在选聘“两员”工作中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考虑根据实际情况上报每个社区保证3-4名普查员。

　　三、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选聘（调）条件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认真负责，工作细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吃苦耐劳，经培训能够使用普查设备独立开展工作，年龄原则上在45岁以下。参加过普查或具备一定财务、统计、经济知识的人员优先聘用。鼓励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公民作为志愿者参与普查工作。

　　同时，普查指导员还需具备以下条件：政治觉悟高，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工作和宣传工作，熟悉普查区情况，具有指导普查员顺利完成普查工作的能力。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细致谋划。

　　“两员”选聘（调）是普查工作的重要基础工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是普查工作任务的具体执行者，其业务素质直接影响普查源头数据质量。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普办要高度重视“两员”选聘（调）工作，按照早谋划、早准备、早部署、早落实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严格选调，加强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普办要根据“两员”配备原则和选聘（调）条件，结合本地实际，严格选聘（调）普查人员。为保证普查质量，应尽可能保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队伍的稳定。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或新增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应做好工作交接和培训，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普办采取有效措施，周密组织，严把选聘（调）质量关，将6月30日前把“两员”信息导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扫描通过电子政务内网报送到县统计局）报送到县五经普办公室。（具体见附件）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阿吉拜克·木沙 13565384602

 　附件：[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系统“两员”信息导入表](http://10.65.1.16/wjtz_3282/jfwj5354/202306/W020230620685529374658.xlsx%22%20%5Co%20%22%E6%99%AE%E6%9F%A5%E5%B7%A5%E4%BD%9C%E8%B0%83%E5%BA%A6%E5%92%8C%E6%99%AE%E6%9F%A5%E4%BA%BA%E5%91%98%E7%AE%A1%E7%90%86%E7%B3%BB%E7%BB%9F%5C%E2%80%9C%E4%B8%A4%E5%91%98%5C%E2%80%9D%E4%BF%A1%E6%81%AF%E5%AF%BC%E5%85%A5%E8%A1%A8%22%20%5Ct%20%22http%3A//10.65.1.16/wjtz_3282/jfwj5354/202306/_blank)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人民政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